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669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55號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經營人身保險業，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
02 113年度訴字第7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所示勞工蔡秀
03 卿等13人（下稱系爭業務員）為上訴人之保險業務員。被上
04 訴人查得上訴人所屬系爭業務員自民國94年4月份至112年8
05 月份期間工資已有變動（工資總額包含名為「承攬報酬」、
06 「僱傭薪資」、「續年度服務報酬」等），惟上訴人未覈實
07 申報及調整其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之月提繳工資，乃
08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以112年12月25日保退
09 二字第11260197081號函（下稱原處分），逕予更正及調整
10 系爭業務員之月提繳工資（詳如原處分所檢附之月提繳工資
11 明細表所示），短計之勞退金將於上訴人近期月份之勞退金
12 內補收。上訴人不服，循序向原審提起撤銷訴訟，經原判決
13 駁回。

14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
15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
16 不採之主張，復執陳詞為爭議，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7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參照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間簽訂之
18 「承攬契約書」及構成勞務契約整體內容之相關附件約款，
19 系爭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行為須親自履行，並對上訴人負有
20 遵循保險法規相關規範及契約約定之義務，若有違反，有受
21 上訴人懲戒處分之可能，核對上訴人具有人格與組織之從屬
22 性，且系爭業務員乃為上訴人之經濟利益招攬保險業務，上
23 訴人對報酬及服務獎金之計算及發放方式具決定權，並得片
24 面調整，系爭業務員則無決定及議價空間，對上訴人亦具有
25 經濟上之從屬性，雙方間勞務契約實質上應屬勞動基準法上
26 所稱之勞動契約；而因保險商品特性，有賴業務員配合客戶
27 時間勤於主動探訪並從事專業解說，方能提升招攬成功之機
28 會，是系爭業務員之工作時間本需相當彈性，與其他外勤工
29 作者勞動契約所約定給付勞務方式類似，且勞動基準法所定
30 勞動關係下之工資，亦包括「按件計酬」之報酬給付方式，
31 尚難因系爭業務員得自由決定招攬保險之工作時間、地點、

對象及招攬保險報酬計算方式，即認雙方間非勞動契約而屬承攬；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已內化為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間勞務契約之內容，且依上訴人所定懲處辦法，其對系爭業務員招攬保險行為指揮、監督之強度與密度，亦有別於管理規則，管理規則實乃強化上訴人對系爭業務員之指揮、監督，而非單純公法上對上訴人之監理規範，尚不得以上訴人依約對系爭業務員之指揮、監督，有部分源自已納入契約內容之管理規則，即否認雙方間勞務契約之從屬性；另系爭業務員之業務範圍除招攬、促成保險契約之締結外，尚包括契約締結後，為維繫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所提供客戶之相關服務、聯繫、諮詢等，其依約所領取之「承攬報酬」、業務津貼、首年度保費佣金及續年度服務獎金等，均屬招攬保險業務之勞務對價，乃屬工資無誤等語，指摘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

